

尚美中学青教送温暖基金使用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工会帮困送温暖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工总保（2011）264号）《青浦区教育系统帮困送温暖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根据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帮困送温暖制度，整合帮困送温暖资源，优化帮困送温暖形式，以期达到完善我校帮困送温暖的规范性、全面性和长效性的目标，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帮困送温暖原则

1. 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提高帮困力度，扩大帮困范围；
2. 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分层分类、动态管理，不断完善规范；
3. 坚持我校与教育工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多渠道援助，分级分类负担。

二、帮困送温暖对象

1. 在职和退休教职工本人生病住院；
2. 在职教职工直系亲属（限指父母、配偶、子女）生病住院，年度累计自费部分总额达 10000 元及以上的；
3. 因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在职教职工；
4. 当年度工伤（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在职教职工；
5. 参与对口地区教育帮扶的支教教师；
6. 骨干教师慰问；
7. 其他需补助的在职和退休教职工。

三、帮困送温暖标准

1. 在职教职工本人生病住院的，根据实际住院天数进行补助，每天 15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退休教职工本人生病住院的，当年度补助 1000 元；
2. 在职教职工直系亲属生病住院达到上述标准的，当年度补助 1000 元；
3. 对因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在职教职工，当年度补助 1000 元；
4. 当年度工伤（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在职教职工，当年度补助 1000 元；
5. 参与对口地区教育帮扶的支教教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6. 骨干教师当年度慰问 300-1000 元；
7. 对其他需补助的在职和退休教职工，当年度补助 1000 元。

四、帮困送温暖程序

1. 符合《青浦区教育系统帮困送温暖暂行办法》（青教工〔2018〕30号）条件的本校教职工，可填写《青浦区教育系统教职工重大病申报表》《青浦区教育系统帮困救助申请表》，由学校工会汇总并交区教育工会，由上级工会确定局级层面补助名单；

2. 符合本办法的本校教职工，可填写《青浦区尚美中学在职教职工补助申请表》交学校工会，由校务会、支委会及工会执委会讨论决定校级层面补助名单，并上报区教育工会；

3. 特定帮困救助程序，按上级要求和规定执行；

4. 当年度已获得上级有关帮困送温暖的对象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校工会帮困送温暖范围。

五、帮困送温暖资金的来源和管理

1. 资金的来源：主要是每年按照区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发起“蓝天下至爱”慈善一日捐活动，教育系统全体在编在职教职工，所得捐款款项作为“青教送温暖基金”的专项资金来源，同时区教育基金会、区教育工会帮困送温暖资金等作为补充资金。

2. 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由慈善基金会青浦分会对“青教送温暖基金”进行专项管理。

3. 资金的使用：“青教送温暖基金”使用由区教育工会牵头，分教育局和基层学校两个层面使用，每年度集中使用一次，我校按制定的帮困送温暖规则实施。

六、工作要求

本办法中内容若与相关法律、法规、上级工会有关制度不符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级工会有关制度执行。

青浦区尚美中学工会

2021年12月

补充说明：

二、2. 中“年度累计”是指“单人年度累计”；

三、2. 为一次性补助，对于在职教职工直系亲属当年度多人生病住院并均达到上述标准的，本补助不多次享受。

（以上补充说明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党支部支委、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并进一步明确，以防止操作过程中产生歧义）